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4.87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

2.前期部分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为51.65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7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訴訟,目前共有4个案件未取得判决。其中:

- 1.撤消案件302件,诉讼标的额3,250.93万元。
- 2.一审已判决案件62件,其中:
 -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 (2)29件一审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67件,诉讼标的额4,569.21万元。
- 4.调解结案32件,待履行金额为315.87万元。
- 5.未结案件4件,诉讼标的额为44.13万元。

(二)(2023)京民终1099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接法务部门报告,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1099号),判决驳回上诉人请求,维持原判并由公司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1099号)确定的义务,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2024〕京74执130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74执1301号),人保基金已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清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要求其配合开展相关股权评估工作。

(三)(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
因《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298号)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天津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源”)作为担保方,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74,726,308.38元担保责任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74,726,308.38元,资金占用利息以74,726,308.38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3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及相关诉讼费用,要求以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履行保障。

(四)(2024)豫0103民初600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基于双方签署的《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95,359,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9,851,490元(工程款利息计算方法:应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7%计算直至上述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125,211,19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

(五)(2024)晋0403民初5599号
公司近日收到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因公司向控股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晋清”)未能及时履行与其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所规定相关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治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治晋清归还借款本金7,301万元及利息(以730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

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即以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为定价基准利率+4.78%,并按季度浮动计算,暂计至2024年9月20日为109,70969万元),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要求公司及长治晋清控股股东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兴业银行长治分行对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泥餐厨垃圾处理费及其他各项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治晋清、公司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301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当干人民币7,301万元的其他财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财产)。

(六)(2024)鄂0502民初2236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偿付借款本金188,000,000元及利息5,104,167.57元,并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825%的标准支付利息;要求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偿付借款本金95,550,000元及利息622,574.6元,并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1825%标准支付利息;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相关案件目前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1)冀0723民初第629号、(2024)渝0154民初8505号、2023湘3101民初1765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3)苏1183民初7693号、(2024)津13民终96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383.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被告	天津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西悦实业有限公司、道溢自來水供应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2020)苏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2024)湘1124民初280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35,569.08
公司	原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晋0403民初5599号、(2024)津0319民初135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89.20
公司	原告	未取判决案件4个	(2024)鄂01民初154号、(2024)鄂01民初211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原告	邯郸市丛台区农业农村局、梨树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队、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洛阳市涧西区城乡建设局、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等	(2024)冀0432民初21号等、(2023)晋0322民初51号、(2024)皖0150民初24号、(2024)甘0602民初97号、(2021)浙2827民初16号、(2023)吉行终14号等	行政诉讼	17,393.8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原告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西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83.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原告	广西赛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赛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4)皖0104民初9164号、(2024)津0116民初8616号、(2024)津0116民初856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056.52
合计					173,919.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6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进入履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新能源”)拟利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果子熟了生产车间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7.28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6MW(以施工图设计为准),静态总投资约2,475.20万元。

2.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果子熟了”)作为项目房屋产权所有方,为项目建设、运营无偿提供厂房屋顶,湖南发展新能源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及运营维护,享有电费等投资收益。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自发自用”部分电量结算电价为0.5元/kWh。

3.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

(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果子熟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名称	果子熟了(湖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迎宾大道与规划路交叉点西南100米3-A101
法定代表人	陈露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果子熟了(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菌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能源技术服务;3D打印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普宣传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果子熟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项目规模: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7.28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6MW(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3.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与云霞大道交叉点东北角的自有产权建筑物屋顶;

4.项目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5.项目周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约4个月(具体进度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运营期25年;

6.投资规模:工程静态总投资约2,475.20万元;
7.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8.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获得电网接入意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能源核心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业务规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存在电价下调、发电量及消纳不及预期、持续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和监控,及时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

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H股上市不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联营企业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的减值准备。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

1.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概述
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赛远生物22%股权。赛远生物专注于“安美单抗”(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类治疗性生物制品)等项目的研发,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关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事项	说明
2016年8月15日	赛远生物成立	2016年8月赛远生物注册成立,公司持股比例100%。同年,安美单抗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2017年2月12日	公司增资	公司与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士力”)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天士力通过向公司处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赛远生物60%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0%。
2017年4月30日	控制权变更	自2017年4月30日起,由于控制权变更,赛远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6月26日	公司转让	公司与上海底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赛远生物18%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22%。

2021年以来,公司对赛远生物投资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如下:

年度	持股比例	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021年	22%	-2,700,362.26	19,812,982.97
2022年	22%	-2,464,748.47	17,348,234.50
2023年	22%	-7,354,292.69	16,593,941.81
2024年1-9月	22%	-2,303,950.24	14,289,991.57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赛远生物先后完成了“安美单抗-1”项目的Ia期、Ib/I1期和IIa期临床研究,并于2023年1月启动安美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及FOLFIRI化疗的IIb期临床研究,主要评价安美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一线治疗RAS野生型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单抗”项目临床研究工作,原因如下:
2024年10月,“安美单抗”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果提示安美单抗与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联用未增加毒性,免疫原性低,但与对照组PS(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差异无统计学意义,未显示安美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未能达到试验预设终点。截至期中分析时点,IIb期临床试验多数患者已出组,试验数据趋于成熟,预计期末分析结果和结论较期中分析不会改变。

鉴于IIb期临床研究中分析结果显示安美单抗联合抗PD-1单抗未达预期,若进一步探索与其他药物联用,不仅时间长、成本高,且目前靶点产品国内已有一款改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管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2024-022号),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张连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杨耀文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良型生物药获批上市,其他EGFR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进度加快,竞争激烈,后续继续研发以及商业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赛远生物认为,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中分析结论不足以支持继续开展安美单抗III期临床研究,因此决定暂停该项目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安美单抗”项目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无处置变现可能性等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赛远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根据测试分析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1.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拥有控制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据此初步预测,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将导致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1,414.48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14.48万元。上述数据系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严格遵循计提规则,对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临床试验到药品的周长期,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推进进程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